

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
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次）

公
开
竞
价
文
件



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公开竞价公告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竞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业主：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
- 3、建设地点：广安市前锋区。
- 4、此项目最高限价：3.6 万元。
- 5、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 6、主要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电施图纸，完善项目 4 套 ZBW-10/0.4KV 800KVA 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内容。

二、资审条件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资质及以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设计人员最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其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竞价；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②申请人须提供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③报价函单独密封。④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三、报名

1. 报名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方式：报名可现场报名，也可通过网络报名，网络报名将报名资料加盖印章后扫描发送至326677268@qq.com;

3. 现场报名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鑫

鸿大楼 401 室。

4.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核验身份证原件;

注: 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竞价文件递交

(一) 竞价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2021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二) 本次公开竞价文件一经递交, 不允许撤回及补交 (采购人发布补遗公告后, 竞价申请文件确须修改的除外)。

联系人: 官先生, 联系电话: 0826-2821079

五、竞价

(一) 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二) 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六、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七、发布媒介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四川省广安市) 广安公共

资源交易网 (<http://ggzy.guang-an.gov.cn/>)、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gaxhjt.com/>) 发布公告。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401 室

联 系 人： 官老师

联系电话： 0826-2821079

十、其他

1、我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投标人需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

附件： 1. 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公开竞价报价函

竞价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竞价申请人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资质及以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本项目设计人员最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其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竞价；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且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②申请人须提供密封胶装成册资审资料；③报价函单独密封。④资格审查现场不接受补充资料。
3	竞价时间	详见公告
4	竞价需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3. 报价表（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提前填报，签字盖章并密封）。

		4. 密封要求：竞价申请人须填写报价表一份，然后封于密封袋后递交，密封袋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竞价申请人单位公章。
5	控制价	控制价：3.6 万元。
6	报价方式	1. 此次竞价采用一轮报价，竞价申请人在竞价文件中设定的最高限价基础上统一报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超过者视为不响应公开竞价文件。 2. 中选采用最低价法，如竞价申请人的报价排名出现并列情况，则抽签决定排名。抽签方式采取大号中选。第一轮有效竞价申请人根据报名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第二轮抽出最大号的抽签人为中选人，若最大号相同，则相同最大号抽签人进行第三轮抽签，登记确认，直至抽出大小为止。 3. 竞价报价包含：税费、设计费以及完成本次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竞价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本项目的任何费用。
7	中选	本次竞价活动选取一名中选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若第一中选候选人放弃，则第二中选候选人自动顺位为第一中选候选人。
8	付款方式	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箱式变配电站设计内容。经报送财政局财评中心并出具财评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9	公示	1.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中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方可向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 中选人因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将被记录入我公司黑名单，三年内的所有采购项目均不再接受原中选人参与。如有投诉一经查实，中选候选人不具备中选资格的，应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由下一位中选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10	中选通知书的发放	中选人应在接到中选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区鑫鸿集团 401 办公室领取中选通知

		书，若中选人不按规定时间领取，则视为放弃中选。竞价申请人将被记录入我公司黑名单，三年内的所有采购项目均不再接受原中选人参与。
11	合同签订	1. 中选人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当中选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或对合同内容单方面提出修改意见，将被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在今后三年内的所有采购项目中将不再接受该中选人报名参与。
12	计划工期	15 个日历天，具体以项目部要求为准。
13	质疑及澄清	1. 竞价申请人如有疑问，应在竞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竞价前 1 日对竞价申请人的疑问进行澄清，未予澄清的内容采购人不予任何解释，按本文件执行。
14	竞价文件修改	1. 竞价文件发出后，如采购人对公开竞价文件有更改的，采购人将主动发布补遗书，因竞价申请人原因而产生的任何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公开竞价文件及其补遗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价文件、补遗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其他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报价表要求竞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公开竞价而不委托授权，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公开竞价，由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4) “（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鲜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鲜章一致。
16	报价修正	1. 竞价报价有算数错误的，按以下原则对竞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价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价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价做废标处理。 2. 竞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	其他事项	1. 竞价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竞价文件与递交竞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竞价申请人自己承担。 2. 竞价申请人的竞价行为，将被视为是对采购人以上要约的完全响应（即竞价邀请文件字面意思以采购人理解为准），其响应的控制价将被视为竞价申请人自行考察了现场，且包括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成本、利润、保险等费用。 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中选人两次不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选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竞价申请人若恶意竞价将被记录入我公司黑名单，三年内不得与我公司合作。 5. 在竞价活动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竞价申请人围标、串标、挂靠嫌疑，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竞价活动，同时报送相关纪检部门，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采购人有权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6.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8		



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报价函

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次），基于此项目最高限价，本次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费报价_____万元（此报价包含此项目设计服务的所有费用）。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我方愿意完全按照竞价文件提出的要约及价格签订正式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完成前锋区轻纺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箱式变配电站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各项工作。

2、签订正式合同后，除不可抗力外，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3、若我方中选后3日内，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拒签合同的，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

4、本申请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为我方参加公开竞价的申请，如违反，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接受半年内四川省范围内市场禁入处理。

单位名称（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